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华泰柏瑞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06号）注册。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均衡成长混合A/C  
基金代码：018790A类、018791（C类）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自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18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长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晋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世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基金(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通华财信(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 投资者还可与在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有关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看。

7.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8. 投资者可在认购前，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超过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对于超过部分的销售机构有权拒绝。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情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7月22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泰柏瑞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0.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介绍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1. 投资者如在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话费）或021-38794638或拨打代销机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12.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披露内容外，投资者还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3.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带来的损失。

基金投资涉及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为基金特有的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有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基金份额的情况。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95%，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描述是投资于证券市场、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波动规律等做出的概括性描述，不代表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

本基金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投资”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指价格与标的资产价格相对变动带来的风险等；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基差风险等；投资商品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本基金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控制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融资融券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环境、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风险”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采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资产将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赎回业务的申请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理智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均衡成长混合A/C  
基金代码：018790（A类）、018791（C类）

2. 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初始面值发售。

6.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挖掘具备成长性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在合理控制组合风险及考虑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7. 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 销售机构及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代销机构  
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长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晋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世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基金(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通华财信(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9.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自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18日公开发售（各代销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认购认购份额可当日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3) 本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归入投资者认购资金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银行，不得支取。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方式和前端收费模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具体的认购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元)	认购费率
1000元<M<3000	0.20%
3000元<M<10000	0.18%
M≥10000	0.16%
M≥10000	1000元/笔

投资者重复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认购时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费用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资产。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

归投资者所有。  
(1) 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9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9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981.42+10）/1.00=9,991.42份  
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91.42份A类基金份额。

(2) 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10）/1.00=10,010.00份  
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3.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中列支。  
4.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 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超过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对于超过部分的销售机构有权拒绝。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费，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到各代销机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1. 本公司网上直销  
(1) 网上直销单笔认购金额在10元（含10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认购。  
(2) 网上直销销售点：www.huatai-pb.com。  
(3) 业务办理时间：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18日16:00，期间“7\*24小时全天候受理（含周六、周日）”。

4. 认购手续：  
1) 未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中、建、招、民生等银行信用卡在www.huatai-pb.com按照“我要开户”页面提示完成网上开户。当日开户，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未开通过华泰柏瑞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中、建、招、民生等银行信用卡在www.huatai-pb.com按照“我要开户”页面提示开通网上直销。当日开通，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3) 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于上述业务办理时间，直接在www.huatai-pb.com的“网上交易”内认购本基金。  
(5) 网上直销咨询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

2. 本公司直销柜台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 本人近期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加盖银行受理的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的声明；  
4)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注：上述3)项“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账户证明可以是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 在认购期间，将足额认购资金存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销售点。  
1) 中国银河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8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 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60050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c) 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6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4) 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 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6) 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89018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 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时（即有效申请）以资金到账日期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流程  
机构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机构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1. 本公司直销柜台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 认购期间，投资人以电汇或支票主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 中国银河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8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 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60050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c) 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6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d) 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e) 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f) 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89018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 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时（即有效申请）以资金到账日期为准。

五、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流程  
机构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机构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1. 本公司直销柜台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 认购期间，投资人以电汇或支票主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 中国银河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8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 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60050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c) 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6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d) 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e) 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f) 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89018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通过本公司直销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资金兑付（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a) 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社团登记注册证》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书；  
c) 业务经办人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加盖公章一式三份；  
e) 机构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  
f)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g) 盖章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h)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3) 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时（即有效申请）以资金到账日期为准。

2. 代销机构的银行及证券公司业务受理则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验资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清算账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及登记机构的结果单为准。

2. 本基金基金份额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 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转出。

4. 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与过户机构确认的数，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凭证证明。

2) 若基金合同到达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3) 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基金份额持有人。

七、基金募集的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传真：(021)150103016  
联系人：汪彦白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0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0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8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077007  
传真：0755-83195201  
联系人：张娜

3.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芳林路1155号嘉里中心3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2) 代销机构：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0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0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8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077007  
传真：0755-83195201  
联系人：张娜

4.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新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6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唐海  
电话：(021)151150298  
传真：(021)151150298  
经办律师：刘佳、吴江波

5. 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 单元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200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安宇、朱诗婷  
联系人：胡蓬蓬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38601777  
传真：(021)150103016  
联系人：汪彦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2) 代销机构  
1) 华泰证券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ec.com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 恒信中心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1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恒信中心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1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恒信中心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1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恒信中心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1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恒信中心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1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14)